

平等機會委員會致教育局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意見書

「改革本港性教育圓桌會議」參加者提出的主要議題及建議

圓桌會議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與利希慎基金合辦

引言

接受教育和身心得到健康發展是年青人應有的權利。在學校推行合適的性教育，有助年青人培養正面價值觀、發展知識及技能，使他們對兩性關係及性作出尊重他人及健康的決定，從而建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一直致力倡議的——沒有性騷擾、包容共濟、性別平等的社會。

性教育在香港並沒有獨立成科。教育局自從在 2001 年進行課程改革後，採用了綜合模式推行性教育，並在 2008 年的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中加強了性教育的元素。在 1997 年公布的《學校性教育指引》，已不再是學校的課程指引文件。這種校本主導的性教育課程，政府很少介入。換而言之，政府無法掌握不同學校如何推行性教育，亦不知道性教育是否有效推行。

在 2019 年 1 月公布的《打破沉默：本港大學生性騷擾調查研究》¹，平機會建議在香港進行全面的性教育改革。研究顯示，接近四分之一(23%)大學生在調查前 12 個月內曾被性騷擾，而導致性騷擾的根本原因之一，是早在青少年時期形成對性與兩性關係的錯誤思想。

就此，平機會與利希慎基金於 2019 年 5 月 6 日合辦「改革本港性教育圓桌會議」。約有 50 名來自非政府組織、小學、中學及辦學團體的持份者，就現時的性教育課程及性教育在學校實施的情況，參與了熱烈的討論，以期向教育局提出改革建議。

¹ <http://www.eoc.org.hk/SHUniReport>

與會者同意在圓桌會議表達的意見，會編製成意見書向教育局呈交。圓桌會議的參加者在推行性教育方面識別了四大難題，包括：

1. 教師及社會工作者對性教育的知識及性別平等的意識不足；
2. 教材不足及零散；
3. 學校缺乏動力推行性教育，並對性教育存有誤解；以及
4. 缺乏一套有系統及與時並進的性教育指引。

參加者就每一個主要議題，相應提出了以下四個方向的建議：

- 建議 1：提升教師、社會工作者及家長的能力；
- 建議 2：改善教材，使之系統化；
- 建議 3：提供有系統的課程，為性教育設定建議課時，並撥款增設性教育統籌主任；以及
- 建議 4：重新採用並更新 1997 年《學校性教育指引》。

圓桌會議參加者提出的主要議題及建議

1. 教師及社會工作者對性教育的知識及性別平等的意識不足

- 參加者表示，大多數社會工作者及教師在學校工作前沒有接受過有關性別及性教育的適當培訓，他們修讀的學術科目與性別及性教育無直接關係。因此，當他們獲指派在學校教授性教育時，便缺乏所需知識及技巧。
- 目前，教育局為教師提供若干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期十小時的課程或三小時的工作坊／研討會，講解如何推行性教育或相關議題，惟名額非常有限。
- 參加者表示有些教師不願意教授性教育，因他們沒有接受正式訓練，擔心會遭受青少年學生及家長質疑。
- 參加者認同除了應提高負責性教育的教師的意識外，也應提高其他教

師的意識，原因是教師與學生互動時，會反映出教師對性及性別議題的態度及價值觀。其中一名參加者舉例說明，有些男教師抱有對於男性權威的錯誤觀念，可能會加深學生的性別定型思想。因此，全校均應參與，才能順利推行性教育。

- 家長的支持對於順利推行性教育至關重要。有些參加者認為，應為家長提供有關性與性別的課程及資源，讓他們學習後教導自己的子女，而網上課程則可更加切合在職家長的需要。

建議 1：提升教師、社會工作者及家長的能力

1(A)：應為獲指派在學校內負責性教育的教師提供在職培訓。

1(B)：教育局應提供資助招聘代課教師，以鼓勵學校容許更多校內教師接受較長時間有關性別及性教育的培訓。

1(C)：應向所有教學人員提供性教育意識的培訓，使全校參與推行性教育。

1(D)：教育學士及社會工作學士的課程應在通識教育範疇內涵蓋性別或性教育相關科目，使職前教師及職前社會工作者提早熟悉性別、性騷擾及性教育等議題，以便於日後的教學或輔導工作。

1(E)：向家長提供學習課程及資源，讓他們可以學習有關性別、性及性騷擾等議題，然後教導自己的子女。

2. 教材不足及零散

- 參加者認為缺乏有關性教育的教材，對教學構成困難。雖然教育局有委託非政府組織製作了一些性教育教材，而其他非政府組織亦有製作類似的教材，但當中缺乏中央統籌或指引，說明有關教材適用於哪一個年齡組別。

建議 2：改善教材，使之系統化

2(A)：應提供更多教材以便利教學。

2(B)：應設立中央網頁，收集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編製的性教育教材及資源。教材應按題材及所針對的年齡組別分門別類，以便可有系統地學習。

3. 學校缺乏動力推行性教育，並對性教育存有誤解

- 有些參加者指出，雖然有很多學校推行性教育，但學校課程所涵蓋的科目範圍及深入程度不一。
- 來自教育界的大多數參加者相信，只要性教育仍然沒有歸類為公開考試的必修科目，學校便不會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推行性教育。
- 有些參加者指出，如果把性教育部分元素納入通識科目的考試，學校校長可能會更加着重性教育。
- 參加者表示，有些學校可能會在學校發生性騷擾等事件後，要求社工或非政府組織為學生進行性教育。即使在此情況下，只

建議 3：提供有系統的課程，為性教育設定建議課時，並撥款增設性教育統籌主任

3(A)：有些參加者相信必須設有有系統的性教育課程，使每間學校都能在其性教育課程下涵蓋大同小異的元素。

3(B)：有些參加者提議為性教育設定建議課時。

3(C)：有些參加者提議教育局撥款增設學校性教育統籌主任的職位，性質類似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協助校長或副校長策劃、統籌及推行性教育。他們相信設立此職位有助創造空間，以便更易於推行性教育，而且鼓勵教師接受更多有關性教育的培訓，以凝聚教師力量，從而達到推行性教育的共同目的。

3(D)：參加者認為教育局應為學校提供更多撥款，以鼓勵學校容許更多教師參加有關性教育的培訓。

- 有某些年級或班別的學生會接受性教育，而不是全校學生。
- 有些學校及家長擔心性教育會導致更多學生進行婚前性行為，儘管實證研究顯示相反的結果。學術研究亦顯示，性教育不會增加青少年進行性行為的頻率，反而會提升青少年對性行為及其後果的知識。
- 一名參加者指出，由於缺乏有關在香港推行性教育的研究，因此教師難以說服學校管理層教授性教育。

4. 缺乏一套有系統及與時並進的性教育指引

- 1997年《學校性教育指引》已不再是學校課程指引文件，現時教育局視之為歷史檔案，經已從教育局網頁上移除。然而，圓桌會議很多參加者讚賞該指引，覺得該指引高瞻遠矚，就性教育每一階段的主要元素提供了詳細的指導，對教師非常有用。
- 參加者提議性教育亦應照顧不同學生的需要，例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少數族裔學生、有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學生。

建議4：重新採用並更新1997年《學校性教育指引》

4(A)：很多參加者提議應重新採用1997年《學校性教育指引》，而且不應只視之為參考資料，而是應由教師落實執行。

4(B)：參加者提議《學校性教育指引》應納入有關性小眾的元素，並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19年9月

支持機構(按其英文名稱字母順序排列)：

1. 關懷愛滋
2.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3.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4. 護苗基金
5.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6. 利希慎基金
7. 糖不甩網上性健康平台
8.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9. 香港青年協會學校社會工作組